

##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### 二、 新增临时议案概述

孙强、赵成军、胡东彪作为北京华海中谊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共同持有公司 100% 的股份。

因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孙强、赵成军、胡东彪共同提出增加以下临时提案：

- 1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

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4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5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6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### 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

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**四、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**

- （一）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一）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二）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三）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十四）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五）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

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
（十六）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十七）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十八）关于修改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